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廢止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通知)

第 15/DCTNR/2024 號
終止期：03/10/2024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或電話直接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及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就針對下列利害關係人作出的行政行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第 20660/IMO/DSAL/2024 和第 20664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竣邦工程有限公司，因未能履行聘用許可所定維持聘用本地僱員的人數，故根據第 13/2010 號行政法規《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》第 3 條第 5 款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22345/IMO/DSAL/2023 和第 26204/IMO/DSAL/2022 號批示獲批的 1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和 1 名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二、按第 21465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鴻門宴餐飲有限公司，因相關場所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36554/IMO/DSAL/2023 號批示獲批的 19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三、按第 21464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伙工殿咖喱美食，因相關場所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32995/IMO/DSAL/2023 號批示獲批的 6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四、按第 21463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湘鄂川人家，因相關場所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33374/IMO/DSAL/2023 號批示獲批的 16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9 樓聘用外地僱員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、149 及 155 條的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可對上述決定提出申訴：

- 自本公告刊登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；
- 自本公告刊登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。

利害關係人不可對上述行政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高級技術員
關嘉琪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